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既不發表任何意見，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通函

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股東寄發載

該等公告所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股東寄發載
)服協議及增補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

規的其資料；及(iii)股東

特會告函(「通函」)。

於要更時間編製及，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行董事文先生(主席)、劉鑫先生及王鈞先生；行董事許祐淵先生；而獨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馮先生。